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和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燕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包括：

（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丰智能；股票代码：300276）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就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编制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

（5）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朱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9）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和《评估报告》。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决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

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签章页）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